**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20731**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31**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示范文本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20731

项目名称：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0179.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179.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179.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分局机关及派出所建设（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0179.44 | 730179.4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②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④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2.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地址：后宰门51号

联系方式：029-8745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地 址：后宰门51号联 系 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经办联 系 方 式：029-874511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联系人：李莹联系方式：029-89351397 |
| 3 | 项目名称 |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JTZB-ZC-CS20220731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拨款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30179.44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
| 9 | 采购内容 |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10 | 工期、地点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磋商文件发售 | 领取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
| 1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2.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3.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25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4.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26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
| 27 | 代理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 112011580000141313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2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30 | 其他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3.本项目属性为工程。4.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即可）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不参与投标告知函（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2.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要求。

（3）在磋商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②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④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应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

4）报价一览表；

5）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8）业绩；

9）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其他证明文件。

**（2）技术部分**

①施工总体方案；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U盘储存word及PDF格式各1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应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按要求编制)；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

③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④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2**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3.3**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 报价评分标准 | 磋商总报价（30分） | （1）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部分（54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施工总体方案（10分） | 1、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赋7-10分；2、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赋3-7（含）分；3、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2-5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2（含）分。 |
| 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赋3-5分；2、人员配备、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赋0-3（含）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 | 合理、可行计0-4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 1、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赋3-6分；2、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赋0-3（含）分。 |
| **商务部分（16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全面、可行、完善计7-10分，一般可行、较全面计3-7（含）分，不太可行、不够全面计0-3（含）分。 |
| 业绩 | 提供2019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计2分，最高得6分。 |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九、其它事项**

1.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二、 施工计划**

1、施工顺序由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2、时间计划：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三、施工准备**

1、测量放线，依据轴线位置及标高，确定本工程的位置。

2、组织学习、熟悉施工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做好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3、对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组织培训学习，进行分级交底。

4、编制施工进度控制实施细则，分解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工期。

**四、 施工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明确职责，严格岗位责任，齐心协力做好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

3、加强管理，确保施工中的人员安全。

**五、治污减霾措施方案**

1、现场采取图片、表扬、评优、奖励等多种形式进行扬尘预宣传，并将扬尘预防治理知识的普及工作落实到每位施工人员身上。

2、对上岗的施工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

3、未做硬地化的场地，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5、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或在仓库内进行。

6、施工现场的道路实施撒水防尘措施。

7、临设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竣工后及时拆除，恢复平整状态。

8、治污减霾工作由施工方全权负责，在施工中严格执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认真贯彻《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该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沙土100%覆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泄漏、外墙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100%安装，打磨作业100%湿法作业。

9、现场配备防尘喷雾机具。

10、安排专人不定时现场清扫及喷雾防尘。

贯彻《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创建“绿色现场”，建设“绿色工程”。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二、工程概况：**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拆除地砖面层、拆除乳胶漆墙面、拆除吊顶、拆除门窗，新作楼地面、墙面粉刷、新作吊顶、更换门窗、水电改造、垃圾清运等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三、编制依据：**

1.依据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的施工图纸。

2.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及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法律法规政策性调价文件。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拟建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材料单价参考2022年4月陕西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西安市现阶段市场价格。

**四、取费情况及其他说明：**

1.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2.增值税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3.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4.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5.养老保险计取参照陕建发【2021】1021号文；

6.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3000.23.110）版编制。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示范文本**

**一、项目名称：**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六、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 （￥ 元）。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即人民币 （￥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八、施工计划**

1、施工顺序由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2、时间计划：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九、施工准备**

1、测量放线，依据轴线位置及标高，确定本工程的位置。

2、组织学习、熟悉施工图纸、领会设计意图，做好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3、对施工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组织培训学习，进行分级交底。

4、编制施工进度控制实施细则，分解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工期。

**十、 施工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明确职责，严格岗位责任，齐心协力做好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

3、加强管理，确保施工中的人员安全。

**十一、治污减霾工作方案**

1.设立专门人员组织协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治污减霾工作。

2.所有工程车辆运入及运出垃圾必须进行水管冲洗车轮，严谨将工地泥土带出大门。

3.现场没有包装的材料何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覆盖，覆盖刻使用防尘网或篷布覆盖。

4.现场定时定点进行洒水处理，在拆除和运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必须进行洒水降尘。

5.材料仓库及垃圾堆放点定时撒水处理。

6.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安全员负责巡查，负责各区域的工作落实。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施工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开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过程中危险事情的发生。

3、开工前，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施工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7、严禁向建筑物外抛掷垃圾。

8、施工过程中进行强噪作业时，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12h。必须昼夜连续作业的，要采取封闭降噪措施，并做好周围群众工作，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9、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杜绝施工人员大声喧哗，降低噪声污染。

10、认真执行工完场清制度，每一道工序完成以后，必须按要求对施工中造成的污染进行认真的清理。

11、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1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3、严格执行业务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人等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现场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

1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必须由一名主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按比例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工作。

15、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在实施本项目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率、零死亡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结构类型、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 （￥ 元）。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即人民币 （￥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西安市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外出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或未经业主同意外出的，按违约对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工地现场（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相关部门建议记入不良记录。②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论何种理由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③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该在5日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且其须具备招标要求相应的资质和能力。④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述事实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用对应措施并要求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西安市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10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2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26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25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43条、第27.1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3条款办理。

（6）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14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即人民币 （￥ 元）。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7%即人民币 （￥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0.2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0.3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中标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

32.2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分别计价。

（1）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投标人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投标方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电子文档陆套，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陆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37.1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37.3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90日内进行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施工合同；（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其他依据。

37.3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履约保证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2承包人须承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

51.3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4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6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51.8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51.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100%的违约金。

51.10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项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1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堵门、围攻项目负责人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以上事件或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

51.12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3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4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51.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51.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3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7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维修，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人及时维修，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1.18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1.19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采暖工程为 2 年；

2、电气工程为 2 年；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4、土建工程为： 5 年；

5、消防工程： 2 年；

6、通风工程： 2 年；

7、其他约定： 工程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20731**

**（正本或副本）**

**新城分局中山门派出所提升改造**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页码

四、报价一览表………………………………………………………页码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页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七、必备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业绩………………………………………………………………页码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十、其他证明文件……………………………………………………页码

**技术部分**

①施工总体方案…………………………………………………………页码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页码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页码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页码

**商务部分**

**磋商函**

**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SXJTZB-ZC-CS2022073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文件 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②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④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日期： |
| 合同名称： |
| 2 | 采购人名称： |
| 采购人地址： |
| 3 |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
| 4 |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5 | 合同总价： |
| 6 | 合同签订时间： |
| 7 | 项目完成时间： |
| 8 | 合同工期： |
| 9 | 案例介绍： |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单位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部分：

①施工总体方案；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业绩

三、服务承诺

四、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自用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